

國立蘭陽女中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本校 108 年 11 月 15 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修正訂定

壹、目的

訂定承攬商有關職業安全衛生事項之權利與義務，做為承攬商管理之依據，並確保本校校內工作者、資產及承攬商施工人員之安全衛生，有效防止意外事故及環境污染發生。

貳、適用範圍

在本校施工之承攬商（以下簡稱承攬商）。施工之定義如下述：

- 1、從事新(增)建、裝修、遷移、安裝、修繕(維修)、保養及清潔等之定期、長期或臨時性的工程或作業。
- 2、從事氣體供應及廢棄物等貨物運輸之作業。

參、組織與權責

一、發包單位

- 1、承攬商進入本校作業（施工）前，發包單位應確實告知承攬商或施工人員有關工作環境、危害因素及職業安全衛生法（以下簡稱「職安法」）、及本校有關規定應採取之措施；其告知方式應於事前以書面告知(如附表 7)或開會說明。
- 2、特殊作業申請、每日開工前作業安全提示、現場監工及完工驗收。
- 3、施工作業中之監督及檢查，若有違反本校「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辦法」，可立即要求停工，每日施工完畢，確定無任何火氣殘留及完工檢點。
- 4、施工前召集承攬商及再承攬人，協調安全工作事項，聯繫、調整與巡視作業要點。

二、承攬商

- 1、應確實遵守本校所有管理規定及本校「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2、本校各級主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及發包單位對於承攬商之安全衛生工作，有指導糾正之權責，承攬商應接受其指導與糾正並立即改善，不得拒絕。
- 3、承攬商接受本校各項承包業務時，其承包人就其承包部分，應負職安法所定雇主之責任，再承包人亦同。
- 4、遵守施工協議會議決議事項。

三、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 1、核發特殊作業申請許可、稽核督導工程之環境安全衛生。
- 2、協助處理工安事項之協調。
- 3、事故發生時之協助處理與支援。

4、執行違規案件之告發。

四、施工作業區域負責主管

- 1、評估作業區域是否適合實施特殊作業。
- 2、會簽特殊作業申請許可，並填寫施工意見。
- 3、確認特殊作業時間是否恰當。
- 4、於施工作業前去除施工區域之危險源。
- 5、參與協議會議提供專業意見。

五、警衛室

- 1、對於承攬商之車輛及人員之出入管制。
- 2、事故發生時之協助處理與支援。
- 3、假日及夜間時，實施完工確認。
- 4、於巡校時應要求承攬商出示特殊作業申請單，無法出示者應立即要求停工。

肆、作業內容、規定、注意事項

一、名詞定義

- 1、動火作業：乃指位在含有可燃物或易燃物的區域內執行可能產生發火源的作業。
- 2、高架作業：未設平台及護欄而架空高度在二公尺以上處所或設有平台及護欄而架空高度在五公尺以上處所。
- 3、特殊電氣作業：係指於配電室、控制室、變電室等場所進行電氣作業，或於濕潤場所，鋼板上或鋼筋上等導電性良好場所使用移動性或攜帶式電動機具及臨時用電設備或進行活線作業、活線接近作業等，會產生感電危害之虞者。
- 4、吊掛作業：係指利用動力裝置將貨物吊升或做水平搬運為目的之作業，其中包括固定式起重機、移動式起重機、人字臂起重桿等機械裝置。
- 5、吊籠：係指由懸吊式施工架、升降裝置、支撐裝置、工作台及其附屬裝置所構成，專供勞工升降施工之設備。
- 6、侷限空間作業：係指於非經常性且出入困難又無法自然通風之下列場所從事之作業。
 - (1)長時間未使用之水井、坑井、豎坑、隧道、沈箱、或類似場所等之內部。
 - (2)供裝設電纜、瓦斯管或其他地下敷設物使用之暗渠、人孔或坑井之內部。
 - (3)已含有乾性油漆之油漆塗敷天花板、地板、牆壁或儲具等，在油漆未乾前即予密閉之地下室、倉庫、儲槽、船艙或其他通風不充分之設備內部。
 - (4)置放糞尿、腐泥、污水、紙漿液或其他易腐化或分解之物質儲槽、船艙、槽、管、暗渠、

人孔、溝、或坑井等之內部。

(5)置放或曾置放氫、氫、氮、氟氯烷、二氧化碳或其他惰性氣體之鍋爐、儲槽、反應槽、船艙或其他設備之內部。

(6)其他工作者在校內實驗(習)場所內之非經常性且出入困難又無法自然通風場所從事之作業。

二、實施要點

- 1、與承攬商簽約或施工前，發包單位須對承攬商說明本校安全衛生相關管理程序確實傳達給承攬商。
- 2、共同作業施工前，發包單位應召集承攬商組織工程協議組織，並決定現場負責人，召開協議組織會議，並填寫工程協議組織會議記錄（如附表 1 及 2 所示）。
- 3、承攬商簽約或施工前需簽署「施工配合同意書」（如附表 3 所示），由發包單位與工程協議組織會議記錄一併轉交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存查。
- 4、特殊作業申請由發包單位於承攬商入校施工前，針對工作項目及內容提出「特殊作業申請表」（如附表 4 所示），經施工作業區域負責主管會簽後，送至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審查存檔備查。
- 5、承攬商需將工程告示牌張貼於施工場所明顯處。
- 6、發包單位對其發包之工程，金額在新台幣陸拾萬元以上時，應要求承攬商設置合格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作為對本校之窗口，並將人員名冊及合格證書影本乙份送至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備查。工程款在陸拾萬元以下或為一般作業，也應要求承攬商指派現場安全衛生監督人員，於施工期間派任至現場監工。
- 7、承攬商必須依據職安法，對於各種可能發生之災害或意外事故，承攬商應事先採取必要之防護措施，提供所屬人員必要之防護設施及器材，以維護人員施工之安全。
- 8、承攬商因預防措施不足或所屬工作人員失誤，所引起之一切損失、人員傷害及觸犯法令之刑責問題等，概由承攬商負起安全責任。若損及本校其他第三者之財物時，承攬商應負責賠償。
- 9、承攬商應依據職安法、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對其所屬人員實施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10、承攬商員工入校前應由承攬商安排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三小時以上，營造相關行業應加上三小時營造特殊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11、承攬商所產生之廢棄物應當日妥善收集集中一處，且需自行雇工或委託清除處理其廢棄物。
- 12、承攬商在本校工作場所作業之施工期間，對於自行雇用工作者，應派工作場所負責人、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特殊作業主管、營造場管等人員，就承攬部分使用之設施實施指揮監督、自動檢查及檢點。

13、承攬商在本校工作場所作業之施工期間，對於自行雇用工作者，應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就業服務法、勞工保險條例、勞動基準法等法規規定。

三、事故處理

工作期間如發生意外事故，除現場立即之搶救措施外，發包單位應立即通報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到場會同勘察，並由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協助承攬商工作場所負責人依事故處理與調查管理程序辦理，調查報告應送交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存查。

四、督導與評核

- 1、發包單位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於施工期間，對於有立即危險顧慮之工作場所，或違反環境安全衛生規定情節重大者有權要求立即停工，待缺失改善完成，經發包單位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確認後使得復工，並由發包單位留下記錄不良之承攬商，供日後選用承攬商參考。
- 2、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於施工期間應不定期巡檢，對承攬商進行環境安全衛生稽核。承攬商環境安全衛生管理之品質，列為日後發包時之考量，承攬商工作表現優異者，可由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知會發包單位列為優先承攬商名單。

五、每日收工檢查

- 1、每日施工下班後，發包單位進行工地檢查，確認水電關閉，且無火氣殘留。
- 2、每日施工完畢後應將現場復原，機器設備材料定位，如未完工需確認施工圍籬等警示標誌是否正常使用。
- 3、每日施工完畢後，由警衛室人員確定承攬商人員是否離校。

六、工程評鑑

- 1、發包單位於完工驗收後填寫「承攬商完工驗收評鑑表」(如附表 6 所示)，對該工程品質及安衛執行成效評鑑審核。
- 2、評比方式，依照評鑑項目權重乘以評比加權指數所得的總分評比
- 3、承攬商評比等級分為甲等、乙等及丙等三個等級，當總分達 85 分以上時為甲等廠商、65-85 分為乙等廠商，未達 65 分為丙等廠商。
- 4、評鑑表正本交回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或人員存查、發包單位留存影本作為爾後選取廠商依據。
- 5、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或人員彙整評鑑資料，會優先建議發包單位選取評鑑甲等廠商作為長期配合伙伴。

七、罰則

承攬商違反上述規定時，本校校內工作者皆可舉發，由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填寫「承攬商違反施工規定案件通知書」（如附表 5 所示）要求改善，若期限內仍未改善，則由總務處請承攬商立即停工，至改善後始准予復工。

八、本計劃經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議審議後，陳校長簽核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附表 1

國立蘭陽女中工程開工安全衛生會議紀錄

工程名稱：

施工地點：

開工日期：

案號：

一、會議時間：

二、會議地點：

三、參加人員：

本校施工場所聯絡人：

承攬商施工負責人：

本校監工人員

承攬商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本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四、決議事項：

1. 本校以確實告知工作環境、危害因素，並交付本校承攬作業危害告知單及職安配合事項。
2. 施工人員進出校區依本校規定辦理入校手續，活動範圍限施工地點區域。
3. 進入校區人員不得飲用含有酒精或含麻醉、興奮成份飲料，校區內嚴禁咬嚼檳榔、吸菸。
4. 進入校區承攬商應自行提供安全帽、安全眼鏡及其他依作業需要規定之安全防護具給施工人員並確實令其使用，如安全帽顎帶扣上、安全鞋不得踩後鞋跟...等等，並禁止穿著拖鞋及穿短褲、裙子或影響緊急疏散之衣物進入校區。
5. 施工所需工具、設備機具概由承攬商自行備妥，並於施工前完成自動檢查，自動檢查記錄應存妥備查。
6. 校內水、氣、電使用前應經監工或工作場所聯絡人同意。
7. 工作區域內之儀錶、閥類、管線等設備不得操作、觸動、碰傷；如有碰撞雖無損壞洩漏等情況，仍應告知施工場所聯絡人員或監工。
8. 施工作業時懸空之塑膠、FRP、管線及閥類等禁止踩踏。
9. 非為消防用途而需使用消防水時，應先經本校監工或施工場所聯絡人知會總務處後才可啟用。
10. 本校緊急事故發生時，由控制室廣播系統廣播。如聽到廣播無論真實或演習，所有人員應停止施工作業，關閉電源及動火作業之氧氣、化學物質（有機溶劑）容器蓋及乙炔等燃料源。侷限空間作業監視人員應告知進入侷限空間作業人員儘速撤離。
11. 承攬商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應每日至本校執行其職務，巡視工地，及本工程施工人員之安全教導、管理。
12. 每日收工前應將現場整理清潔，並將現場廢棄物依規定清除。
13. 其他施工時如有安全問題隨時通知施工場所聯絡人、監工或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14. 承攬商及其作業人員若有違反本辦法或本校工安規定，經本校工作者發現舉發，本校要求改善，若期限內仍未改善，則由總務處請承攬商立即停工，至改善後始准予復工(停工期間所造成工期延長，由承攬商自行負擔責任)。

七、其他事項：

承攬單位作業期間應確實依照職業安全衛生法暨其所衍生之相關辦法規定辦理，並保障所有工作者及本校教職員學生之安全與健康。

附表 2 國立蘭陽女中共同作業協議組織協調會議記錄

工程名稱：

案號：

施工地點：

開工日期：

一、會議時間：

二、會議地點：

三、出席人員：

施工場所聯絡人：

承攬商施工負責人：

監工人員

承攬商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一、討論事項：

1. 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1) 本項工程由本校指定作業場所負責人為_____，負責下列事項：

- A. 擔任指揮及協調之工作。
- B. 工作之連繫與調整。
- C. 工作場所之巡視。
- D. 相關承攬事業間之安全衛生教育之指導及協助。
- E. 其他為防止職業災害之必要事項。
- F. 承攬商應訂工作守則，並經主管機關核備。

2. 勞工作業安全衛生及健康管理規範。

- (1) 進入校區人員不得飲用含有酒精或含麻醉、興奮成份飲料。
- (2) 進入校區禁止嚼食檳榔。
- (3) 每日收工前應將現場整理清潔，並將現場廢棄物依規定清除。
- (4) 使用後剩餘或棄置之化學物質或有機溶劑不得任意傾倒，於工程完工後應經檢查後攜出校外（含空容器）依環保法規處理，不得棄置於本校內。
- (5) 施工人員應依法令規定實施一般健康檢查，及噪音特殊健康檢查，並實施健康管理。

3. 安全衛生自主管理之實施及配合。

- (1) 承攬商自備或租用之工具、設備、危險性機械、及個人安全防護具，須符合有關法令之規定，由承攬商負責實施自動檢查，與測定後方可使用。

(2) 工具、設備、危險性機械、及個人安全防護具，經本校教職員工與學生發現有不合乎規定者應立即要求改善，未能立即改善者；監工人員得令其停用並移出校區。

4. 從事動火、高架、開挖、高壓電活線、局限空間等危險作業之管制。

(1) 動火作業:校區內動火要申請動火許可證，有氫氣管線、設備區域除銹也要申請動火許可證。

(2) 高架作業(施工架搭、拆，屋頂、高處高架作業):因有高處墜落、滑落或摔落之危險，作業人員應佩帶傘式安全帶。從高架作業上下應有爬梯，爬梯要有護欄或利用吊車吊籠上下。

(3) 開挖作業:有土崩塌時人員遭活埋、人員掉落、湧水淘空地基之危險，所以施工範圍應圍以三角形警示布條及夜間閃爍警示燈，車輛改道，開挖深度超過 1.5 公尺或有土崩之虞者，應打擋土安全板樁。有地下水湧出者，應有抽水設備並做好防止地基被淘空之安全設施。

(4) 高壓電活線作業，本校禁止高壓電活線作業，如要高壓電活線作業需經總務處同意，並依「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0 章第 3 節第 256-263 條之規定辦理。

(5) 局限空間之作業，需申請局限空間作業許可，局限空間動火須另外申請動火許可，作業時應有作業監視人，作業告示牌，氧氣濃度警報器，通訊工具，機械式送風機，緊急搶救用空氣送風機連面罩，三合一可燃性氣體偵測器。局限空間作業安全許可證每隔 5 小時重新申請一次，作業環境有改變或作業中斷 30 分鐘以上再重新作業時，承攬商需自行再檢測，安全時再繼續局限空間作業。

5. 電氣機具入校管制

承攬商所有電氣工具皆須符合職安相關法規規定，才可以在校區使用。電源不得私自接用，須向總務處確認後使用。

6. 作業人員進場管制。

(1) 作業人員進校前，承攬商必須與總務處確認人員，才可給作業人員入校。

(2) 作業人員只能在指定工作場所範圍內工作，作業人員必須遵守本校「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7. 變更管理事項:

本項工程如有變更管理事項應即召開會議協調。

8. 劃一危險性機械之操作信號、工作場所標識(示)、有害物空容器放置、警報、緊急避難方法及訓練等事項。

(1) 移動式起重機之操作與吊掛作業人員之溝通，應以無線對講機為聯絡工具。

- (2) 施工作業場所範圍應以三角紅旗或其他明顯標籤等標示，若影響通道與產品運送則協議改道。
 - (3) 進入校區內作業時所攜入使用之化學物質或有機溶劑，應於於施工作業前提供物質安全資料表，並經監工人員查對資料、包裝容器標示及無污染之虞後始可進入本校作業。
 - (4) 本校緊急事故發生時，由控制室廣播系統廣播。如聽到廣播無論真實或演習，所有人員應停止施工作業，關閉電源及動火作業之氧氣、化學物質（有機溶劑）容器蓋及乙炔等燃料源。侷限空間作業監視人員應告知進入侷限空間作業人員儘速撤離。
 - (5) 發生重大之事故，除必要之急救、搶救等措施，不得移動或破壞現場。
 - (6) 事故發生後，該工程監工人員應於三日內填妥附表 6 「承攬商人員意外傷害事故報告表」。承攬商及其作業人員，應接受本校必要之事故調查。
 - (7) 承攬商應於施工前負責訓練其至本校作業之勞工，該項訓練應包含有關工程開工安全會議中之決議事項，其訓練記錄由承攬單位保存備查。
 - (8) 本校辦理承攬商施工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時，承攬商得派遣其作業人員前來本校接受訓練。
9. 使用打樁機、拔樁機、電動機械、電動器具、軌道裝置、乙炔熔接裝置、電弧熔接裝置、換氣裝置及沉箱、架設通道、施工架、工作架台等機械、設備或構造物時，應協調使用上之安全措施。
- (1) 電動器具、電動機械使用時停放位置，電源接用，由本校監工人員指定，電源不足時需經總務處同意後才可裝設臨時電。不同承攬商的電動機械應有警示布條區隔，以免誤操作。
 - (2) 不同廠商相鄰近乙炔熔接裝置，應各自掛牌分別，及乙炔熔接裝置均須裝設火焰逆止器 FLAME ARRESTER。
 - (3) 電弧熔接裝置，必須放在電源插座旁指定框線內，每個電源插座只能接一台電弧熔接裝置，如果有 2 台電弧熔接裝置則須裝設臨時電源，或接到另電源插座。電源插座為防爆插座，其插頭必須符合。
 - (4) 施工架架設不得妨害本校設備操作、通道、人行安全，以及鄰近不同廠商之施工，施工架架設位置由本校監工人員指定。
 - (5) 其他有必要之協調事項。

施工配合同意書

本公司因承攬 貴校_____工程，在 貴校 _____校區
場所施工，並於施工期間指派_____為本工程在 貴校施工期間之安全衛生管
理人員， 貴校已完整告知工作環境、危害因素與工程開工職業安全衛生配合事項，本
公司已完全了解，且同意如有交付再承攬者，本公司將負責完全且清楚告知相關規定；
如有施工相關安全衛生意外事故，本公司及再承攬者自付一切民、刑事責任。

特此聲明如上

此致

國立蘭陽女中

事業名稱：

統一編號：

立同意書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有效期間申請日起 1 年，到期前應重新申請

附表 4

國立蘭陽女中特殊作業申請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一、申請資料

發包單位申請人：_____

承攬商名稱：_____ 廠商現場負責人：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工作區域：_____ 作業時間：_____ ~ ~ _____

施工作業項目：☐動火作業 ☐高架作業 ☐特殊電氣作業 ☐吊掛作業 ☐吊籠作業 ☐侷限空間作業

二、需具備之附件或證照

☐吊掛作業人車合格證 ☐吊籠作業人車合格證 ☐乙種電匠資格證 ☐現場安全人員證件 ☐作業區域簡圖侷限空間空氣測定結果：_____ 空氣中氧氣容許濃度(18%↑)：硫化氫容許濃度(14mg/m³ 或 10ppm)三、安全注意事項（承攬商於施工前應就應注意事項確實點檢，已落實執行者打勾✓）

(一)通則

應注意事項承攬商施工前檢查

1. 應將特殊作業掛示牌，懸掛於明顯之處，需動用電源時，應與總務處確認。 _____
2. 應實施區域管制、並配置施工防護安全圍籬、警示帶、警示標示等警告措施。 _____
3. 塑膠管材焊接時應設置通風設備，若有暈眩現象必須立即離開工作現場，並通知發包單位或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_____
4. 使用有機溶劑（油漆、黏著劑、強力膠、松香水）物品時，需標示及隨時加蓋，保持通風良好，作業區域 2 公尺範圍內嚴禁吸煙及使用煙火。 _____
5. 施工作業時會產生煙霧，而影響消防警報系統，應具備適當遮蔽裝置。 _____

(二)高架作業

6. 二公尺以上有墜落危險之高處工作務必使用安全帶及安全帽等適當防護具，使用 A 字梯時務必兩人共同作業。 _____
7. 禁止酗酒或身體不適人員從事高架作業 _____
8. 佩戴安全帶時、應固定於安全母索或牢固地點。 _____
9. 搭建施工架（台），需先經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檢查合格後，始可使用。 _____

(三)特殊電氣作業

10. 臨時配電盤應有漏電斷路器，電線經潮濕地面及工作動線時應架高。 _____
11. 需通知相關單位斷電後始可作業，且電路開關應上鎖或懸掛標示牌或設置監視人員監視之，並應以安全方法確實放電及使用短路接地器具確實短路，並加接地。 _____
12. 從事檢查、修理等活線作業時，應戴用絕緣防護具（如絕緣手套、絕緣鞋等），或使用活線作業用器具。 _____

(四)動火作業

13. 動火作業於施工處旁，應配置適當滅火設備，並於施工作業區 5 公尺範圍內淨空或鋪蓋防火毯，且嚴禁吸煙、使用煙火。 _____

14. 使用交流電焊機、應有自動電擊防止裝置，電焊機外殼應接地，操作人員需戴絕緣手套、絕緣防護用具。
15. 從事熔接、熔斷等作業時，應置備安全面罩、防護眼鏡及防護手套等，並確實戴用。
16. 乙炔瓶已充氣或空瓶，均應豎立，置放陰涼處。如在氣瓶上方動火時，須遷移該氣瓶。

(五)吊掛及吊籠作業

17. 吊掛或吊籠作業之吊車需有過捲揚防止裝置、防滑舌片、並檢查鋼索是否良好，操作時需有指揮手及安全戒護人員。
18. 吊掛作業人員應配戴安全帽、安全鞋及安全帶，並且安全帶應固定於安全母索或牢固地點。
19. 嚴禁吊掛作業人員隨吊掛物品吊昇，並應防止吊掛物品發生墜落。
20. 吊籠作業之人員應佩帶安全帽及安全帶，並且安全帶應固定於安全母索上。
21. 吊籠作業安裝吊車時，應依法固定於牢固處所。

(六)侷限空間作業

22. 侷限空間入槽作業前應對槽體實施強制通風 20min 以上。
23. 通風完畢後應實施氧含量、硫化氫濃度檢檢，並將結果登錄於特殊作業申請表中，若停工達 3 小時以上時，再度入槽前應再實施一次檢測。
24. 檢測結果如不適合人員在此環境下作業，應實施適當的通風並持續空氣監測，作業人員欲進入此環境下作業應配戴供氣式呼吸防護面具，始可進入該作業場所
25. 進入槽體工作時應派兩人至工作現場，一人在現場全程監督作業區域是否有其它能量（如：火源、窒息氣體、可燃性氣體等）產生或進入作業環境中，而影響該工作場所施工人員之安全。
26. 施工人員或監視人員應依現場工作環境需要，配有滅火器、安全帽、安全掛繩及呼吸防護器具等裝備且須遵守污水處理操作規範。
27. 嚴禁酗酒及精神狀態不佳人員進入該作業場所。

承攬商安衛人員簽名：_____ 本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_____

本校施工作業區域負責主管簽名：_____

附表 5

承攬商違反施工規定案件通知書

工程名稱：_____

承攬商：_____

項次	違反日期/時間	違規地點	違規具體事實	應受之處分	附件名稱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業務主管簽核：_____

會簽發包單位

單位主管：_____

承辦人：_____

承攬商簽名確認：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備註：

1、通知書須由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知會承攬商簽名確認

2、通知書須由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存查，記錄列入日後工程發包時之參考。

附表 6

承攬商人員意外傷害事故報告表

發 生 情 形	時間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地點	
	受傷人員 有 ☐ 無 ☐	姓名		性別		職稱	
		出生日期		身份字號			
	受傷部位：			傷害症狀：			
	簡述經過及處理情形：						
事 故 原 因	承攬商：			發生人員：			
	工作場所因素： ☐ 採光照明不良 ☐ 工作場所擁擠 ☐ 通風不良 ☐ 火災或爆炸 ☐ 噪音 ☐ 環境不整潔 ☐ 其他_____						
	設備因素： ☐ 安全防護具失效 ☐ 機具有缺陷 ☐ 防護或支撐不當 ☐ 警報系統不良						
	人為因素： ☐ 使用機具方法不當 ☐ 未使用個人防護具 ☐ 不正確裝載機具或物料 ☐ 未獲授權逕行操作機具 ☐ 未遵守作業規定 ☐ 未專心作業 ☐ 外包商管理不當						
	其他（請詳述說明）：						
檢 討 改 進							
填報人：				單位主管：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秘書室		校長			

附表 7 蘭陽女中承攬作業危害因素及配合事項告知單

承攬商：		交付日期：	作業人數：
發包單位： 蘭陽女中_____		作業地點：	
承攬人經營負責人或工地主任簽名：		事業單位安全衛生人員：	
作業項目：			
備註：作業期間應確實依照職業安全衛生法暨其所衍生之相關辦法規定辦理承攬作業，並遵守本校「安全衛生工作守則」、「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辦法」，保障所有工作者及本校教職員學生之安全與健康。			
注意事項	施工環境或方式	潛在危害因素	應備安全措施
1 ☐	局限空間作業	缺氧 可燃性氣體	1、機械通風 2、個人防護器具(呼吸式防護具)及防護索 3、實施氧氣及有毒氣體測定。 4、每 2 小時測定(O ₂ /可燃性氣體濃度)
2 ☐	電焊、氬焊、氣焊	灼傷 燃燒、火災 爆炸、輻射危害	1、個人防護器具(電焊/面罩/皮手套等) 2、備乾粉滅火器/二氧化碳滅火器。 3、遮火圍幕。 4、電焊機金屬外殼接地，備電擊防止裝置。 5、鋼瓶直立固定。 6、附近若有易燃物須清除或備防火毯。 7、電線跨馬路須有過路橋裝置。
3 ☐	高架作業	墜落 施工架倒塌	1、安全帶、索、安全帽、良好梯子。 2、施工架確實牢靠固定。 3、施工架頂層應設置九十公分以上護欄，並應包括上欄杆、中欄杆。 4、酒醉或有酒醉之虞者、身體虛弱有安全顧慮者不得施工。 5、情緒不穩定，經醫師診斷認為身體狀況不良者不得施工。 6、施工架以鋼管、門型架為之若用孟宗竹應於節點處搭接，以十號以下鍍鋅鐵線繫結牢固。
4 ☐	吊裝作業	翻倒 吊桿彎曲 荷件掉落 觸電	1、合格人員之操作。 2、吊車具合格證。 3、捆綁索檢點。 4、高壓線防護派人監視。 5、嚴禁人員待於吊裝物下方。 6、工作人員得待在吊裝物上方。
5 ☐	電氣作業	感電	1、備漏電斷路器。 2、電線架高。 3、禁經潮溼地。 4、須有漏電裝置檢測。
6 ☐	其他		

工程開工職業安全衛生配合事項

- 1.施工人員進出校區依本校規定辦理入校手續，車輛應配合警衛指示停放，活動範圍限施工地點區域。
- 2.進入校區人員不得飲用含有酒精或含麻醉、興奮成份飲料，校區內嚴禁咬嚼檳榔、吸菸。
- 3.進入校區承攬商應自行提供安全帽、安全眼鏡及其他依作業需要規定之安全防護具給施工人員並確實令其使用，如安全帽顎帶扣上、安全鞋不得踩後鞋跟...等等，並禁止穿著拖鞋及穿短褲、裙子或影響緊急疏散之衣物進入校區。
- 4.施工所需工具、設備機具概由承攬商自行備妥，並於施工前完成自動檢查，自動檢查記錄應存妥備查。
- 5.校內水、氣、電使用前應經工作場所聯絡人同意。
- 6.工作區域內之儀錶、閥類、管線等設備不得操作、觸動、碰傷；如有碰撞雖無損壞洩漏等情況，仍應告知施工場所聯絡人員。
- 7.本校緊急事故發生時，由控制室廣播系統廣播。如聽到廣播無論真實或演習，所有人員應停止施工作業，關閉電源及動火作業之氧氣、化學物質（有機溶劑）容器蓋及乙炔等燃料源。侷限空間作業監視人員應告知進入侷限空間作業人員儘速撤離。
- 8.每日收工前應將現場整理清潔，並將現場廢棄物清除，不得留於校內。
- 9.其他施工時如有安全問題隨時通知施工場所聯絡人或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 10.因承攬商或其所僱用勞工不慎引發火警之失火責任，及造成本校之損失(包括由本校支援之滅火器材)，均由肇事之承攬人負擔。
- 11.本校已確實告知承攬單位本校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辦法」，作業期間應確實依照職業安全衛生法暨其所衍生之相關辦法規定辦理承攬作業，並遵守本校「安全衛生工作守則」、「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辦法」，保障所有工作者及本校教職員學生之安全與健康。
- 12.承攬商及其作業人員若有違反本配合事項經勸導仍未改善，則由總務處請承攬商立即停工，至改善後始准予復工，停工期間所造成工期延長，由承攬商自行負擔責任。

備註:本告知單一式兩份，分別由承攬商及本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留存。